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吳秀珍
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57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7423A00_ATTCH1.pdf、0057423A00_ATTCH2.jpg、0057423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16屆文薈獎-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6年5月22日彰美推字第10630005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602



10603003900